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玉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凌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刘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治平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陈轶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徐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8 年 6 月 19 日